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0]5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省体育局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 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云南省体育局 2020年12月30日



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护体育运动参与者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赛的 体育道德,构建云南省"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 维护体育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体育运动中 的反兴奋剂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 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 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 的三严方针; 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 公平、公正、公开, 维 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的原则。
 - 第三条 云南省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云南省体育局负责并组织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各 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并组织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省反兴奋 剂中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训练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 织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 第五条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参照《世界反 兴奋剂条例》的要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省



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和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 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云南省体育局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 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兼任下设办公室主任。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省体育局相关处室、省体育科学 研究所及省反兴奋剂中心负责人、省级训练单位主要领导为领导 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云南省反兴奋剂工作,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监督指导省反兴奋剂中心、各州、市 教育体育局、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训练单位、省综合性运动 会组织机构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确保反兴奋剂工作落实到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 协调各项工作,研究提出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和开展反兴奋剂综合 治理的意见建议,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检查。

省体育局各职能处室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和分工, 在领导小组部署下全面推进云南省反兴奋剂综合治理体系的建 设。

第七条 云南省反兴奋剂中心在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下做好云南省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参与反



兴奋剂综合治理,监督各类省级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指 导实施反兴奋剂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调研、监督、 评估及科研工作。

第八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 兴奋剂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宣 传教育, 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加强青少 年和学校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实施本州、市所属运动队反 兴奋剂工作;配合全省反兴奋剂工作开展,加强反兴奋剂日常管 理和监督。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应参照本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制度。

第九条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团 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普及 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协助开展所属运动员及 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第十条 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所属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 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落实领队、教练员等辅助人员职责,制 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做好本项目 省级运动队的反兴奋剂管理,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 监督和协助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和治疗用药豁免等工作,配合兴 奋剂检查与调查, 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 4 -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运动会规程负责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 等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 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 理。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 育社会团体、省级训练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 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增强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 识。

第十三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 育社会团体、省级训练单位、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开展 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综合运用网络 平台、宣传标语、图片和讲座等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日常 教育。

云南省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应加强学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 作。各级各类体校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四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 训练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工作,并将反 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队、注册、参赛的 必要条件。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 第十五条 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兴奋 剂检查计划,由省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第十六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确定兴奋剂委托检查工作 规范,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
- 第十七条 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对涉及云南省的兴奋剂 违规事件开展调查工作。由省反兴奋剂中心收集、评估和利用信 息与情报, 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情形开展技术调查。各 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训练单位应当配合 完成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
- 第十八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 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 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 第十九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 训练单位应当及时向省体育局、省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兴奋剂检查 和调查的相关信息。
- 第二十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 训练单位不得使用任何处于禁赛期和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 剂中心公布的《禁止合作名单》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和体育管 - 6 -



理工作。

第五章 罚则

-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兴奋剂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国际单项协会、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的处罚结果,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执行处罚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对于云南省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 省体育局或相关单位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 《反兴奋剂规则》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相应处罚,各级体育 主管部门应遵照并监督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如发生兴奋剂违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外,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违规程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分别对运动员、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训练单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兴奋剂违规事件将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 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残疾人、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等其他领 域的反兴奋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 同时废止。